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 189 号

江苏世纪  
骑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 189 号

致：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

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45

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1.00	20.20	19.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013,585,833.71 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A3 \leq A < A2$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 5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中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上述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 14,08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8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92,120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138,633 股变更为 156,975,753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唐 勇

王紫薇

2026年6月17日

